关于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3月15日起，新增江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987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019507	
3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97	
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590	
5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6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7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38	
8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5	
9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06	
10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11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12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16	
13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44	
14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1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1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17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18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87	
1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20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21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22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5	
23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6	
24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37	
25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38	
26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65	
27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566	
28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67	
29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58	
30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59	
31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32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33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06	
34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07	
35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39	
36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40	
37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11	
38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2	
39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2	
40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53	
41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4	
42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55	
43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60	
44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61	
45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99	
46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700	
47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86	
48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81	
49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2	
50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5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5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53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045	
54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046	
55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687	
5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095	
57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58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26	
59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60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6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5	
62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00006	
6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6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9	
65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11	
66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13	
67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68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69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7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27	
7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0029	
7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73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74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0	
75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21	
76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84	
77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85	
78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79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80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24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81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325	
82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15	
83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16	
84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22	
85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323	
86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77	
87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178	
88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1	
89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2	
90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9976	
9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2年7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5.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对转换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6.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4年3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3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10.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 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300万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4年03月0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自2024年3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 自2024年03月0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自2022年5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8.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19.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0.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江苏银行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江苏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认）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江苏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江苏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豫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3月11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94,425,552.50元，负债总额339,286,882.04元，净资产155,138,670.46元，资产负债率68.62%；2022年1-12 月利润总额31,278,158.82元，净利润23,433,492.2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826,259,967.67元，负债总额660,334,971.99元，净资产165,924,995.68元，资产负债率79.92%；2023年1-9 月利润总额22,432,026.57元，净利润10,786,325.22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4、主债权的种类：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编号为8002102403070003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5、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万元整（敞口额度叁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债权人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3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告于2024年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4-024）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5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53,535,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85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92,520,38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645,55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67,874,835股。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74,711,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23%；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78,824,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31%。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79,787,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6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78,824,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31%。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73,748,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43%。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73,748,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43%。

本公司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监事马天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邗先生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贺莉莉律师、关骁律师及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股东代表、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进行计票、监票。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47,250,371	99.7942%	6,280,660	0.2057%	4,500	0.0001%
与会A股股东	573,502,006	98.9160%	6,280,660	1.0833%	4,500	0.000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8,502,006	88.5280%	6,280,660	11.4637%	4,500	0.0082%
与会H股股东	2,473,748,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关于制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47,304,871	99.7960%	6,230,660	0.2040%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573,556,506	98.9254%	6,230,660	1.0746%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8,556,506	88.6275%	6,230,660	11.3725%	0	0.0000%
与会H股股东	2,473,748,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莉莉、关骁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2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董事、总裁赵炳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赵炳祥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以及总裁职务。赵炳祥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炳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赵炳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以及新任总裁的聘任工作。

赵炳祥先生出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创新转型、中药产业链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谨对赵炳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期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工商联综合体C座9层9-1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邮政编码	265701	415001
联系电话	0535-8630939	0736-7320908
传真号码	0535-8630939	0736-7320908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本次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邮政编码：415001

公司网址：www.jfyiyao.com

联系电话：0736-7320908

传真号码：0736-7320908

公司邮箱：ir@jfzhiyao.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勇	111,384,000	32.59
2	窦宝森	61,898,440	18.11
3	郑洪霞	6,028,500	1.76
4	梁晓斐	5,232,900	1.53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7,924	1.25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4,891	1.25
7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3,780,000	1.11
8	李翠兰	3,588,210	1.05
9	朱建伟	3,483,304	1.02
1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4,711	1.01

注：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创投”）发来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有关情况如下：

根据航天创投函告，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航天创投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10,70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截至2024年3月6日，航天创投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全部股份已到期收回，转融通出借股份余额为0股。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浙小商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480815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68日

起息日：2024年3月13日

兑付日：2024年12月6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2.4000%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08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4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05,651,035.53元。

2024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94,487,391.74
昌樟高速	44,094,603.98
昌泰高速	62,055,670.98
九景高速	58,383,675.49
彭湖高速	10,240,838.37
温厚高速	8,700,519.10
昌奉高速	12,380,097.09
奉铜高速	15,308,238.78
合计	305,651,035.5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1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昇拟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8%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补充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金融机构流动性借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拟由董事马小川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郑颖女士（主任委员）、邹俊善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局任期一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可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3-102），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04号91天	4000	1.6% －2.8%	2023年12月13日	91	4000	25.28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三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440,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燕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836,110	99.3849	2,554,380	0.6032	49,800	0.0119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873,588	97.7407	9,516,902	2.2475	49,800	0.0118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752,050	99.3651	2,577,360	0.6086	110,880	0.02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34,707,383	93.0204	2,554,380	6.8460	49,800	0.13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怀宇、胡竹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进出口”）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元通”）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杭新业”）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17.280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34,868	34,868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夏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936	5,936	2021.07.28	2021.7.28-2026.7.2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开化元通	开化合成	开化工行	-	-	2021.12.02	2021.12.02-2024.3.1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开化合成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500	500	2022.05.24	2022.05.24-2024.05-2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新安进出口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	417	417	2022.03.01	2022.03.01-2023.9.0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农商行	3,000	3,00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000	7,000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	1,000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西部鑫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门工行	23,918	23,918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开化合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21,365	21,365	2022.09.28	2022.9.28-2032.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港中行	7,911	7,911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新安硅材料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行	41,950	41,950	2023.3.20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福杭新业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11,941	7,284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	13,000	13,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2-2026.12.21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72,805	168,148				

注：本月福建新安、合肥星宇、开化合成、新安硅材料、福杭新业因增加贷款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止2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172,805	327,195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开化合成	陈道伟	10,075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	136,185.14	80,440.48	无
新安进出口	周曙光	2,000	进出口业务	100	18,098.00	3,707.82	无
开化元通	郑小宁	1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100	82,632.97	39,907.51	无
合肥星宇	何普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80,851.44	24,267.09	无
宁夏新安	徐志宏	15,000	农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67,222.69	16,056.73	无
镇江江南	焦国平	65,000	农药、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277,812.10	202,021.40	无
新安硅材料	郑小宁	1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54,642.57	13,374.95	无

注：福建新安、西部鑫宇、福杭新业尚在建设期。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各子公司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月2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17.280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7%。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